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埔簡字第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素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關於檢察官起訴案號「113年度偵字第1154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5年度偵字第918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之「顯然錯誤」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李育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